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0年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0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的山大华特卧龙学校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3.35%。上述担保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吕玉芹 江鲁 周宗安

2011年3月1日